

# 2021 年旅行社入榕专列奖励实施细则

为鼓励旅游企业积极拓展省内外旅游市场，招徕游客来榕旅游，做热做旺我市旅游市场，现拟定旅行社入榕专列奖励实施细则如下：

## 一、奖励标准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市旅行社通过专列形式组织外地游客（福州辖区以外）在福州市参观 1 家 A 级收费旅游景区（景点），并在福州住宿 1 晚（含 1 晚）以上；
2. 每列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的，给予 50 元/人奖励；
3. 单个旅行社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奖励的旅行社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福州市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 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连续守法诚信经营且近两年内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 近两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申报日期）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5.旅行社选择的入住单位资质必须符合法定要求，证照齐全。

###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 （一）申报时间

实行每季度申报，2021年7月30日前、10月30日前、2022年1月30日前分别提交上一季度申报材料。

####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1.拟申报奖励的旅行社需在发团前登录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团队系统，即时如实填写团队信息，并将所有信息完整截图留存备查。如在团队系统超期填报或延期报送计划，则该旅游团队信息作废，不纳入奖励申报统计范畴。同一旅游团队的申报主体只能为组团社或地接社的其中一方，不得重复申报。

2.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旅行社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奖励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实，并对实核结果公示十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即予以兑现奖励。

3.获得奖励的旅行社需提供对应奖励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所获奖励的相关税收事宜由获得奖励的旅行社自行依法申报、缴纳。

4.经检查及审计，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单位，取消两年内（2021年、2022年）福州市旅游各项专项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格，并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纳入失信主体记录，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5. 活动期间，旅行社在入榕专列旅游产品宣传中，严禁出现“政府补贴”或相近含义的宣传内容，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虚假广告招徕客源。一经发现，取消两年内（2021年、2022年）福州市旅游各项专项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格，并通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6. 福州市 A 级以上景区以附件公布的名单为准。

7. 本办法由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处室：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电话：0591-83162138、83162197，传真：0591-22032633，电子邮箱：fzslyjhgc@126.com。

- 附件：
1. 2021 年旅行社入榕专列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2. 2021 年旅行社入榕专列奖励申报表（样表）
  3. 承诺书（样本）
  4. 福州市 A 级景区名录

附件 1

## 2021 年旅行社入榕专列奖励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目录	备 注
1	申请报告	包括申请单位概况、申报项目及金额、申请项目开展情况等。原件加盖公章。
2	2021 年旅行社入榕专列奖励申报表	原件加盖公章（样表详见附件 2）。
3	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样表详见附件 3）。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	原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6	“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监管平台”输出派团单及游客名单	派团单及游客名单需加盖公章，游客名单需包含游客姓名及身份证号。
7	住宿流水单	含游客姓名、身份证号、入住/退房时间、房间号、房价等，加盖酒店公章或旅行社公章。
8	旅游团队参观 A 级景区人数证明	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即可：1. 景区（点）门票复印件；2. 购买景区（点）门票的发票复印件。（若属免票范围，需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9	铁路部门签发的专列调令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铁路部门确认的专列趟次证明和座位数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专列大票（旅游列车代用票）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旅行社包专列合同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信用查询记录	旅行社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信用福建”、“信用福州”查询、打印相关记录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需装订成册并均需加盖公章（包括复印件）。

附件 2

## 2021 年旅行社入榕专列奖励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团号	导游姓名及导游证号	接团时间	客源地	接待人数	组团旅行社	地接社	参观的A级景区	入住单位	专列调令号	备注

注：“组团旅行社”、“地接社”应填写单位全称。

## 附件 3

# 承诺书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申报 2021 年福州市旅行社入榕专列专项奖励资金，本单位提交了本申报材料，共 页，并作如下承诺：

（一）申报主体合格，属于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福州市、并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合法存续的旅行社；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连续守法诚信经营且近两年内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近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所申报项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构项目和虚报项目数据的情形。

（三）所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填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中有关旅游团队信息及人数等数据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开发票、虚报数据情形；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工作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完整，没有隐瞒。

（五）承诺接受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申报联系人知悉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福州市 A 级景区名录

1. 三坊七巷景区（5A）
2. 福州国家森林公园（4A）
3. 于山风景区（4A）
4. 鼓山风景区（涌泉寺、十八景）（4A）
5. 中国船政文化景区（4A）
6. 青云山风景区（4A，有配套住宿）
7. 永泰天门山风景区（4A，有配套住宿）
8. 石竹山风景区（4A，有配套住宿）
9. 福清天生农庄（4A，有配套住宿）
10. 永泰云顶景区（4A，有配套住宿）
11. 旗山森林人家旅游区（4A，有配套住宿）
12. 贵安新天地休闲旅游度假区（4A）
13. 连江溪山休闲旅游度假村（4A，有配套住宿）
14. 罗源湾海洋世界（4A）
15. 永泰百漈沟景区（4A）
16. 长乐冰心文学馆（3A）
17. 长乐显应宫（3A）
18. 长乐九龙山庄（3A，有配套住宿）

19. 连江青岛啤酒梦工厂（3A）
20. 春伦茉莉花文化创意产业园区（3A）
21. 灵石山国家森林公园（3A，有配套住宿）
22. 三叠井国家森林公园（3A）
23. 长乐猴屿洞天岩（3A）
24. 东壁岛旅游度假区（3A）
25. 罗源畚山水景区（3A）
26. 源脉温泉园（3A，有配套住宿）
27. 闽清宏琳厝景区（3A）
28. 金鸡山公园（3A）
29. 中国寿山石馆景区（3A）
30. 川捷休闲文体旅游区（3A，有配套住宿）
31. 汇雅温泉休闲旅游度假村（3A，有配套住宿）
32. 索佳艺陶瓷文化创意园（3A）
33. 福清后溪旅游区（3A）
34. 闽都民俗园（3A）
35. 天泽·奥莱时代（3A）
36. 贵安温泉景区（3A，有配套住宿）
37. 福建豪业七叠温泉景区（3A，有配套住宿）
38. 寿山石古矿洞景区（3A）
39. 福清市海口镇弥勒岩风景区（3A）
40. 福建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3A）

41. 东湖数字小镇景区（3A，有配套住宿）
42. 永泰欧乐堡海洋世界（3A，有配套住宿）
43. 中国瓷天下·海丝精灵谷（3A）
44. 福道（3A）
45. 东关寨文化旅游区（3A）
46. 福州西湖（3A）
47. 屏山公园（镇海楼）（3A）
48. 皇帝洞景区（3A，有配套住宿）
49. 福建凤翔首邑温泉旅游度假村（3A，有配套住宿）
50. 永鸿文化城（3A，有配套住宿）
51. 罗汉里红色旅游景区（3A）
52. 永阳文化中心（3A）
53. 福州市博物馆（2A）
54. 福建省委旧址纪念馆（2A）
55. 琴江满族村（2A）
56. 卧龙谷（2A）
57. 朝阳农场（2A）